

2023 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GL2023-ZB007



采 购 人： 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五部分 图纸	3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GL2023-ZB007

项目名称：2023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3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5803.8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工程	更换供水管网总长17638m，管道系统设置闸阀井20座，水源地防护1项(新增PVC塑钢围栏、标识牌、拆除管道防护墙)，详见采购文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10000.00	1355803.8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

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内（2022年2月至今）连续12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31日至2023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1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21开标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11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2.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内持网上确认单、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确认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缴费确认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3.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大槐树村（区人大院内）

联系方式：0917-3520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

联系方式：15229681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话：15229681501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大槐树村（区人大院内） 联系方式：0917-35208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15229681501 邮 箱：2590138554@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2023 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
6	项目编号	TZGL2023-ZB007
7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410000.00 元，最高限价：1355803.88 元
9	建设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东升村
10	采购内容	更换供水管网总长 17638m，管道系统设置闸阀井 20 座，水源地防护 1 项(新增 PVC 塑钢围栏、标识牌、拆除管道防护墙)。（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11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合同价格 签订	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合同
1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部分合同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p>
----	---------	--

		<p>以上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内（2022年2月至今）连续12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p> <p>（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p>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04月07日17:00:00</p> <p>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p>
1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8	现场勘查	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未去踏勘现场或未进行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和责任，且在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19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3 日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方式：纸质与电子版 2、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3、磋商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4、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21 开标室
24	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包含软件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Word 格式响应文件）一份； 2、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	装订要求	按照本章第 4.4.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6	封套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包含 90 个日历天）。
28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

		<p>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p> <p>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件一）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在2023年04月10日17:00前，持银行保函原件、介绍信、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前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6楼621室财务科办理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号：80602000142101980605163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p> <p>注：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响应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p>
2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3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3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3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变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p>

		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5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建筑业 ”。
3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38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的规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公司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 号：79280188000060551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磋商报价等相关磋商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响应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现场提交一正两副，电子版U盘，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4) 供应商应委托相关人员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出席磋商会议，现场对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1. 依据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标准。

2. 编制的文件依据

2.1 陕水规计发〔2019〕66号文、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2.2 水利部办财务函【2019】448号《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2.3 信息价结合《宝鸡市建筑材料信息价》第4期及市场价综合取定。

3. 定额依据

采用2019年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不足部分进行补充。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七部分。

3.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响应偏离表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表

（8）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磋商保证金

（10）供应商承诺书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5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

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4.5.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并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与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4.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磋商报价

4.7.1 供应商的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第四章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4.7.2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4.7.3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7.4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4.7.5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磋商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4.7.6 当投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少于磋商要求的工期,或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高于磋商要求时,供应商应将因此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工期和质量标准。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和工期未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和

工期，视同供应商违约。

4.7.7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4.7.8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7.1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11 工程结算依据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

4.8 磋商保证金

4.8.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件一）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4.8.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4.8.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8.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

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9 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4.9.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9.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施工等。

4.9.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9.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9.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材料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9.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9.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 磋商响应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并在现场提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

6.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本章第4.4.2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电子版（U盘）装在正本密封袋中。每个封袋的封口处均须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1.3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6.1.4 未按本章第 6.1.2、6.1.3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1.5 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6.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6.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 6.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6.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6.3 磋商有效期：
- 6.3.1 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包含 90 个日历天）。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6.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6.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6.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 6.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6.10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7.1 磋商会议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7.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7.1.4 解密。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7.1.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2 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8. 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有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磋商报价唯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响应性审查	采购需求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磋商保证金	均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其他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以上情况有一项不满足，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30分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四条）
施工组织设计	54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1-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6分）
		资源配备计划；（1-6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1-6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1-6分）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已经取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分	提供供应商自2020年3月1日以来类似施工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件二），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件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5.6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5.7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2023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
- 2、建设规模及内容：更换供水管网总长17638m，管道系统设置闸阀井20座，水源地防护1项(新增PVC塑钢围栏、标识牌、拆除管道防护墙)。
- 3、建设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东升村

二、商务要求

-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 2、计划工期：60日历天
- 3、质量标准：合格
- 4、付款方式和程序：
 -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2) 付款方式：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采购人。
 - (3)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按月进度付款；工程完成后，监理单位提供完工证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完毕。
- 5、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6、验收：
 - (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2) 验收工作包含砌体工程验收、上下水隐蔽工程验收、电气隐蔽工程等。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 (4) 验收依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违约责任：
 - (1)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工程量清单

2023 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 依据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标准。

2. 编制的文件依据

2.1 陕水规计发（2019）66 号文、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2.2 水利部办财务函【2019】448 号《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2.3 信息价结合《宝鸡市建筑材料信息价》第 4 期及市场价综合取定。

3. 定额依据

采用 2019 年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不足部分进行补充。

二、基础单价

1. 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按照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2. 材料预算价格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主要材料原价+（运杂基本费×装载效能综合系数）】×（1+采购及保管费率）+运输保险费

3. 施工机械台班费

施工机械台班费=一类费用+二类费用

3.1 一类费用执行《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2 二类费用按《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的消耗量乘以不启增值税进项税基础价或规定主要材料价格计算。

三. 工程单价

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

1. 直接费

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2. 基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

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以定额消耗量乘以规定价格计算

3. 其他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费率

4. 间接费

间接费=直接费×间接费率，按下表进行计算，间接费率为：

序号	工程类别	间接费	备注
1	土方工程	4	
2	石方工程	6	
3	砂石备料工程		
4	模板工程	5	
5	混凝土工程	6	
6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5	
7	其他	6	
8	设备安装工程	60	
9	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形式)	60	

5. 利润

利润=(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率(5%)

6. 价差

价差=定额用量×(材料预算价格-规定价格)

7. 税金

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9%

四、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按设计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

五、临时工程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按一至三部分建安工作量(不含其它临时工程本身)的2%计算。

六、暂列金

暂列金5%设置。

工程量清单

2023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TZGL2023-Z15007~~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TZGL2023-ZB007

工程名称：2023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第二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合计（A）		

备用金（暂列金）（B）_____元

投标总报价 C = (A + B) _____元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TZGL2023-ZB007

工程名称: 2023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组 号: 第一部分

分组名称: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管道工程				
1.1	土方开挖(含工作坑开挖)	m ³	5345		
1.2	土方回填(含工作坑回填)	m ³	4543		
1.3	砼路面破除(含水钻工作坑闸阀井)	m ³	475		
1.4	弃渣外运(弃10km)	m ³	475		
1.5	C30砼路面恢复(18cm厚)	m ²	2640		
1.6	Φ110(1.0MPa)PE配水管	m	527		
1.7	Φ90(1.0MPa)PE配水管	m	165		
1.8	Φ75(1.0MPa)PE配水管	m	107		
1.9	Φ63(1.0MPa)PE配水管	m	637		
1.10	Φ50(1.25MPa)PE配水管	m	1178		
1.11	Φ40(1.6MPa)PE配水管	m	1650		
1.12	Φ32(1.6MPa)PE配水管	m	7750		
1.13	Φ25(1.6MPa)PE配水管	m	1456		
1.14	Φ25(1.6MPa)PE入户连接管	m	4168		
1.15	定向钻施工(水钻)	m	6503		
1.16	配套管件	%	3		
1.17	入户碰口(含管件及安装)	个	521		
2	闸阀井	个	20		
2.1	土方开挖	m ³	2.04		
2.2	土方回填	m ³	0.55		
2.3	原土夯实	m ²	0.88		
2.4	M7.5砌砖	m ³	1.41		
2.5	M7.5砂浆抹面	m ²	3.41		
2.6	C25预制砼盖板	m ³	0.06		
2.7	钢筋	t	0.02		
3	水源地保护				
3.1	砌体拆除清运	m ³	19.8		
3.2	围栏拆除清运	m	20		
3.3	标识牌(不锈钢材质1.2*0.9m)	个	1		

金属结构安装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TZGL2023-ZB007

工程名称: 2023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组 号: 第二部分

分组名称: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第二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	DN100闸阀	个	2					
2	DN80闸阀	个	1					
3	DN65闸阀	个	1					
4	DN50闸阀	个	9					
5	DN40闸阀	个	13					
6	DN32闸阀	个	9					
7	DN20闸阀	个	19					
	合 计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TZGL2023-ZB007

工程名称: 2023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费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价差	合计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TZGL2023-ZB007

工程名称: 2023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 TZGL2023-ZB007

工程名称: 2023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 (kg/m³)				单价 (元/m³)	备注
						水泥	砂	石子	水		

招标人提供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TZGL2023-ZB007

工程名称：2023年罐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人收取的折旧费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合计	
				维修费	安拆费	人工	柴油	电	汽油	煤	风	水	小计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TZGL2023-ZB007

工程名称：2023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费	柴油	电	汽油	煤	风	水		小计

第五部分 图纸
(另册)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二、承包内容及范围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更换供水管网总长 17638m，管道系统设置闸阀井 20 座，水源地防护 1 项(新增 PVC 塑钢围栏、标识牌、拆除管道防护墙)，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3. 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4. 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_____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磋商文件、《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 乙方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质量保证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 建设工程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2.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

3. 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

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十、验收

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 验收工作包含砌体工程验收、上下水隐蔽工程验收、电气隐蔽工程等。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3 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TZGL2023-ZB0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表
7.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磋商保证金
9. 供应商承诺书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3) 如果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方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4) 同意提供你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5) 如果成交，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6)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有效期为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供应商（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计划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 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如有小数,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件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内（2022年2月至今）连续12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活动，以我单位名义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5、我公司_____（填“非”或“是”）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
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承诺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是或否）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内容应包括：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网络图

附件五：临时用地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横道、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其它主要人员。

2、投标人按以上表格填写人员基本情况，表后附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仅按以上表格填写相关信息，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

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为民工缴纳保险及杜绝拖欠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_____（项目名称）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1、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与该项目所有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建立农民工进出场登记、考勤、工资支付管理台账，确保该项目农民工用工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2、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所有该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

3、保证按时足额为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养老、医疗、失业、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女职工计生险）及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的各项保险及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交纳拖欠的民工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各项保险及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养老保险及工资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原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
- 3、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